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2-87735100分機7445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黃奕
睿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63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UN03987_1_23115957917.pdf）

主旨：檢送「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範本」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我國財務報告之審計品質，及鑒於採用AQI衡量審計品質已為國際趨勢，本會已於「公司治理3.0」規劃分階段推動我國AQI，期能透過AQI之資訊揭露提供企業更多關於事務所整體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資訊，作為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選任簽證會計師之參考。
- 二、會計師事務所於上市櫃公司選任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時所提供之AQI，應依旨揭AQI揭露範本提供相關資訊予客戶之審計委員會參考。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黃奕睿先生）、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代表人柯志賢先生）、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代表人周建宏先生）、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代表人于紀隆先生）、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代表人傅文芳先生）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璋瑤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

